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仲卿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4 汽車貸款，另向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手機
25 貸款等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981,883元

26 （見本院民國113年2月6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
27 第137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12月間
28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本院認未有金融機構債務而經聲請
29 人變更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裁准
30 自112年8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
31 字第88號執行更生事件程序中，經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

01 並於112年10月1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通知後提出更
02 生方案，然聲請人於112年10月23日具狀表示其現於法務部
03 ○○○○○○○○戒治中，未有還款能力，無法提出更生方
04 案，請求轉為清算程序等語，本院乃依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
05 5項規定，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自112年12月21日
06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
07 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於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7號裁定
09 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
10 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1 三、經查：

1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4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
16 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
17 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
18 間」為當。

19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在法務部○○○○○○○
20 ○○執行戒治中，至113年1月19日始停止處分，而其名下僅
21 2輛分別為93年、95年出廠之無殘值車輛，112年度皆未有申
22 報所得，勞工保險已於112年9月20日退保，依其112年8月25
23 日至113年1月19日間勞作金分戶卡所示，此期間並無勞作金
24 收入；另依前開期間保管金分戶卡所示，此期間有接見收入
25 7,000元、專案受測獎勵200元入帳；然其未於113年11月6日
26 調查程序到場，聲請人代理人亦未能與其取得聯繫，是其於
27 113年1月19日停止處分後至113年4月24日清算程序終結間之
28 收入、支出情形無法確認。本院考量聲請人為65年7月間
29 生，正值青壯，並無不能以勞力獲取薪資之情事，是認其自
30 113年1月19日停止處分後，至少能獲取每月基本工資27,470
31 元，則其於前開期間可獲取之薪資共約86,988元【(27,470

01 $\times 3$ 月) + (27,470 \times 5/30日) = 86,988】，故其於本院裁定
02 開始更生程序後至清算程序終結止，接見收入、獎勵及薪資
03 所得共約94,188元，核每月平均收入11,774元等情，有法務
04 部○○○○○○○○113年10月7日高戒所戒保字第11308005
05 320號函及所附保管金分戶卡、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
06 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07 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且已有高雄戒治所
08 保管金分戶卡為證，是以每月平均收入約11,774元作為核算
09 其開始更生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8月至113年4月）之固定
10 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3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4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15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6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1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8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19 活費標準均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1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再參酌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執
22 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乙事，法務部矯正署以10
23 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表示略以：建議收
24 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不區分男女性
25 別），則聲請人於強制戒治期間，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3,
26 000元，於113年1月19日停止處分後，則以前開每月最低生
27 活費標準17,303元計算。是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8 後，所須生活費用約為66,909元【(3,000 \times 5月) + (17,30
29 3 \times 3月) = 66,909)】，平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8,364元。
30 是以，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3,410元（計算式：11,77

01 4—8,364=3,410)，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2 (四)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09年12月至111年11
03 月）收支部分：

04 1.聲請人主張於109年12月至111年5月間在南科台積電外包工
05 程當員工，每月薪資約50,000元；嗣於110年3月間發生車禍
06 事故致頸椎第6、7節椎體變形，無法爬樓梯、搬重物，故於
07 111年6月至同年7月間無業、無收入；復於111年8月24日起
08 任職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擔任約聘服務員，依薪資轉
09 帳存摺內頁所示，其111年8月薪資為8,950元、111年9月至
10 同年11月之每月薪資均為12,764元，而其名下僅2輛分別為9
11 3年、95年出廠之無殘值車輛，109至111年度皆未有申報所
12 得，斯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5,84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義大醫療財團法
14 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稅務
16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2年2月23日陳報狀所附薪
17 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件附卷可憑，是其於聲請更生
18 前2年間收入共計947,242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18 \text{月}) +$
19 $8,950 + (12,764 \times 3 \text{月}) = 947,242$ 】。

20 2.而支出部分，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
21 3,099元、13,341元、14,419元，1.2倍則為15,719元、16,0
22 09元、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8,000
23 元，尚低於上開各年度標準，自屬可採。故聲請人於聲請更
24 生前2年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92,000元（計算式： $8,000 \times$
25 $24 \text{月} = 192,000$ ）。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
26 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755,242元
27 （計算式： $947,242 - 192,000 = 755,242$ ）。而本件普通債
28 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
30 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1 (四)聲請人自109年12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

01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
02 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
03 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4 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06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7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8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09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0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11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12 責，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7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郭南宏

20 《附錄法條》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2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3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4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7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8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9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30 附表：

(續上頁)

01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 42條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元)
裕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530,674	54.05%	0	408,182	106,135
二十一世紀數 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1,335	2.17%	0	16,411	4,267
誠信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429,874	43.78%	0	330,649	85,975
合 計	981,883	100%	0	755,242	196,377